

孟津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实事求是地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从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不断深化工作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年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3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实事求是地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责任人具体抓。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员和联络员，定期与区政府办信息公开人员进行沟通，坚持真公开、全公开，把信息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细化。及时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继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并建立长效机制。

(五) 监督保障：区乡村振兴局孟津政府门户网站中设置脱贫攻坚专项专题，及时发布年度项目资金对接、项目资金批复、项目库建设、项目库调整等动态信息、公示公告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多样化。

改进措施：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